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63—2011
代替 SN/T 1563—2005

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linters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抽样	3
6 检验	4
7 公量鉴定	4
8 包装鉴定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品级检验	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长度检验	8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成熟度检验	9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硫酸不溶物检验	11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灰分含量检验	13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铁质含量测定	14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回潮(水分)检验	16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杂质检验(一类棉短绒)	17
附录 I (规范性附录) 棉籽含量检验	19
附录 J (规范性附录) 粗杂检验	2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原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563—2005《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563—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原标准的一些表述作了文字上的修改。标准中范围的第一自然段，增加了“分类定级规定”；第二自然段增加了“质量检验”删除了“分类定级、长度、杂质检验及各类棉短绒的包装、重量、回潮(水分)的检验。”
- 将原标准“4 质量要求”修改为：技术条件，并将原“4.1 品级条件”修改为：类别等级，增加了 4.1.1 类别、4.1.2 等级，将 4.1.3 定为品级条件。
- 根据 GSB 11-2066—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棉短绒品级实物标准样品，表 1 品级条件中的色泽，加工栏，进行了调整。取消了各等级别色泽中“污染”、“糟片”；在加工中增加了“叶屑、籽屑、籽壳”，并取消了“非纤维类杂质”。
- 在表 1 品级条件参考指标中，增加了硫酸不溶物/%数值，并对粗杂的个别数值进行了调整。
- 在 4.2.1 中取消了；每两年更新一次。
- 在 4.2.4 中增加了：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使用期限为一年。
- 将原标准 5.5 a) 改为 5.5.1，并将 300 g 修改为：不少于 300 g。原 5.5 b) 改为 5.5.2。删除原 c)、d)、e)、f)、g) 及其内容。
- 将原附录 A.2.2 中：a)、b)、c)、d)、e)、f)，修改为：A.2.2.1、A.2.2.2、A.2.2.3、A.2.2.4、A.2.2.5、A.2.2.6。
- 删除了原标准用刚果红溶液染色，采用氢氧化钠 18% 溶液浸泡法。
- 对原标准规定的仪器及试剂进行了调整。取消了天平、80 目钢丝网、电炉、刚果红溶液、浓度 95% 乙醇、甘油等，增加了胶帽滴管、哈氏切片器或双层刀片、剪刀、计数器等。
- 在保留原标准中表 C.1 纤维状态的前提下，删除了纤维颜色一栏，由原标准“平滑的扁平带状纤维”修改为“带毛刺扁平带状纤维”。
- 将原附录 F.3.1.1 中：a)、b)、c)，修改为：F.3.1.1.1、F.3.1.1.2、F.3.1.1.3。
- 将原附录 F.3.1.2 修改为 F.4，原 F.3.1.3 修改为 F.5，取消了原标准的 F.4 原于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- 将原附录 H.2 中：a)、b)、c)、d)，修改为：H.2.1、H.2.2、H.2.3、H.2.4。
- 在附录 H.3.3，数据处理中增加：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 1.0%，取平均值。如超出允许值，应再作一次，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- 在附录 I、J 中将随机抽取 100 g 样品改为：随机抽取两份样品，分别不低于 100 g。
- 在附录 L.3 计算方法中增加了：“棉籽含量(Z_1)计算”。
- 在附录 L.3 计算方法中增加了：“粗杂(Z_2)计算”。
- 在附录 I、J 中增加了数据处理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邯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